實習注意事項

- 1.實習護照:實習學生必需於本系發給之實習護照中,逐次詳 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間等,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證明,作為評量之依據;並於實習結束後,提出實習成果之 報告。
- 2.實習時數採累計制,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之累計時數不浸低 於160小時。
- 2. 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, 必需向系上報備核可淺始浔前注實習。
- 3.學生須於實習前二週提出實習之申請,申請實習時必需同時繳 交實習單位同意函及家長同意書。
- 4. 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,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,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 未能改善, 得報經系上准許後, 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。除 因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核可外, 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 職。違反本規定者,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5. 薪資: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,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,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。
- 6.安全: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,於學生配合工作出勤、野外調查、考察、基地勘查時,由實習單位代為投保意外險,實習單位不願或無法代為投保意外險時,實習學生應向系方報告,並由系方出面處理。
- 7. 聯絡人: 林才添助教 / 周黛君助教 02-28610511*41505 或 41506

「景觀專業實務實習」護照

姓名							
系級	/ P2 11 41 B L 1						
學號	(照片黏貼)						
生日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E-Mail							
公司名稱:							
公司統一編號:	公司統一編號:						
實習學年度/學期:							
實習總時數:							

日期	起迄 時間	實習單位	實習工作内容	單位主 管簽章

日期	起迄 時間	實習單位	實習工作內容	單位主 管簽章